

元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 實務、造詣或成就 ，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部分文字修正。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 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 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並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審查方式 比照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以上審查；但擬聘為副教授級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專任之人員，除符合前述各項資格之一外，必須從事專業領域工作，獲有重大成就或績效卓著。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各學系（ 所同級 ）自行定之。 前述所稱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或實務經驗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但不包含教師年資。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審查方式，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以上審查；專任之人員，除符合前述各項資格之一外，必須從事專業領域工作，獲有重大成就或績效卓著。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及部分文字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本校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方式辦理，但欲聘任為編制外教師，應比照一般專案客座教師之方式辦理，一年一聘，聘期應配合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本校專案客座教師之方式辦理，應配合學期為之，並一年為一期，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聘任為編制內或編制外專任教師，爰修正本條文。

	<u>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且以延聘一次(三學年)為限。應配合學期為之，並一年為一期，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以五學年為原則。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事實需求者，需專案簽呈獲准後再經二級二審重新聘任，且以延聘一次(五學年)為限。</u>	以五學年為原則。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事實需求者，需專案簽呈獲准後再經三級三審重新聘任，且以延聘一次(五學年)為限。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u>如具教育部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者不得</u> 指導研究生，其授課時數及聘約辦法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一般專案教師辦理。</u>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指導研究生，其授課時數及聘約辦法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及聘約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u>不辦理升等事宜，其之</u> 待遇、福利、年資晉薪、義務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 <u>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一般專案教師</u> 之規定辦理。 兼任 <u>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並按本校</u> 同職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事宜，其待遇、福利、年資晉薪、義務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依教育部函示說明及明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權利與義務比照兼任教師辦理，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	<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評量機制由各學系(同級)、學院自訂之。</u>		新訂辦理升等之規範條文。
第十四條	<u>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新訂條文，編制外專任專技教師不續聘者，依規定應給

	<u>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		予慰助金。
第十五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聘任學系(同級)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新訂未盡事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u>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u> 審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修正會議審議程序及名稱。

元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前全文)

87.05.11 8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10 9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審查方式，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以上審查；專任之人員，除符合前述各項資格之一外，必須從事專業領域工作，獲有重大成就或績效卓著。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本校專案客座教師之方式辦理，應配合學期為之，並一年為一期，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以五學年為原則。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事實需求者，需專案簽呈獲准後再經三級三審重新聘任，且以延聘一次（五學年）為限。
-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指導研究生，其授課時數及聘約辦法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事宜，其待遇、福利、年資晉薪、義務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等有關事項，由本校各主聘學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再送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後全文)

87.05.11 8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10 9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1.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並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審查方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但擬聘為副教授級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專任之人員，除符合前述各項資格之一外，必須從事專業領域工作，獲有重大成就或績效卓著。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各學系(同級)自行定之。

前述所稱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或實務經驗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但不包含教師年資。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方式辦理，但欲聘任為編制外教師，應比照一般專案教師之方式辦理，一年一聘，聘期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

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且以延聘一次（三學年）為限。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如具教育部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者得指導研究生，其授課時數及聘約等相關規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一般專案教師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年資晉薪、義務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一般專案教師之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並按本校同職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等有關事項，由本校各主聘學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再送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評量機制由各學系(同級)、學院自訂之。

第十四條 編制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聘任學系(同級)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